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葉玲萍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
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抗告人
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4
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立原